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

###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1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1 亿元注册资本金。

#### 二、《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386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

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 8.6 亿元。

###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兑现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考核的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薪酬。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谢维宪

尹焰强

尹焰强

---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谢维宪

\_\_\_\_\_

尹焰强



林 涛